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4月-7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	佛山市高明海洲燃气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G240 公路旁兴城铝业内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	<p>经调查，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G240 公路旁兴城铝业内的清远市力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向清远市力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现场基本情况如下：清远市力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存在一个用于储存瓶装燃气场所，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约为 30m²，现场存放的液化石油气瓶共计 71 个（53 个实瓶，18 个空瓶），其中：27 个为佛山市高明海洲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的液化石油气瓶（实瓶：3 个；空瓶：24 个），44 个为清远市普华能源有限公司供应的液化石油气瓶（实瓶：44 个）。</p> <p>经进一步查实，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当事人向清远市力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泰公司”）共计销售液化石油气 10545 个（50KG 液化石油气），净重 487625KG，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460906.64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零玖佰零陆元陆角肆分）。其中，2019 年向力泰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叁角（¥424445.3）；2020 年向力泰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陆元贰角叁分（¥622416.23）；2021 年向力泰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零玖分（¥1008133.09）；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向力泰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伍仟玖佰壹拾贰元零贰分（¥405912.02）。根据佛山市立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佛山市高明海洲燃气有限公司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粤 24N4X70G6W），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当事人向力泰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 487625 千克（即 487.625 吨），共计实现销售收入贰佰肆拾陆万玖仟零陆元陆角肆分（¥2460906.64），销售毛利为伍拾陆万零捌佰柒拾贰元贰角叁分（¥560872.21）。</p>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2.45.2 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1 号	2025/4/29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零玖佰零陆元贰角叁分（¥180000.00）；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陆万零捌佰柒拾贰元贰角叁分（¥560872.21）。
2	清远市好来登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 35 号北江明珠大厦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接用电源案	<p>当事人涉嫌存在擅自将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 35 号北江明珠大厦清远市好来登国际酒店线路接入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9 月 22 日 15 时，清城区市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市政所”）接到洲心供电所工作人员反馈，位于新城北江明珠大厦清远市好来登国际酒店电房内设置的市政电表（用户编号：0318009900092558）用电异常，且用电起伏较大。2023 年 9 月 25 日，市政所工作人员于联合洲心供电所前往新城北江明珠大厦对上述电表进行检查，检查发现清远市好来登国际酒店用电源线私自接入上述电表。2023 年 9 月 26 日，市政所工作人员再次前往现场对上述电表进行检查，发现该电表白天电表仍在走动，变天用电情况依然存在。经进一步摸排，发现该电表被接往清远市好来登国际酒店停车场及保安室线路。另查明，上述用户编号：0318009900092558 的市政电表用于新城北江明珠大厦清远市好来登国际酒店外墙景观亮化之用。2023 年 9 月 27 日 15 时，本机关收到市政所反馈的上述情况后派出行政执法人员前往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 35 号北江明珠大厦好来登酒店电房内进行检查，检查时未发现有电表运转的情况。</p> <p>经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你单位在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对清远市好来登国际酒店一楼区域进行全面装修，在装修期间将酒店线路接入上述市政电表（用户编号：0318009900092558），导致用电异常。该情况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城供电局供电服务中心提供的《好来登国际酒店外墙景观亮化灯电费明细表（用户编号：0318009900092558）》（201901-202403）证实。另，根据上述《明细表》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 4 个月期间，该电表产生的电费总计为 105711.91 元（人民币：拾万零伍仟柒佰壹拾壹元玖角壹分）。根据 2023 年 9 月案涉电表正常用电情况分析，因你单位私自接用电源产生的超额电费为 77711.91 元（人民币：柒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玖角壹分）。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p>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8.32.4 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2 号	2025/4/30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4月-7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3	清远市南煜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朝南维港新天地附近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案	当事人于2024年2月20日在清城区人民一路朝南维港新天地附近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3S885的轻型栏板货车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案涉车辆装载生活垃圾约21桶，每桶约210升。你单位与清远市朝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清运协议书》，约定由你单位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清运位于维港新天地收集点的垃圾，但你单位并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违反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3号	2025/5/19	责令停止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的行政处罚
4	广东启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美吉特华南装饰城门前	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案	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28日期间，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美吉特华南装饰城门前存在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行为。现场共计修剪树木49株（桃花心43株、柳叶榕3株、鸡蛋花3株）。根据《清远市城市树木修剪技术指引（试行）》以及清远市清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出具的《广东启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修剪树木现状确认表》，3株树木（均为鸡蛋花，编号分别为：2、3、23）为正常修剪，46株（桃花心43株、柳叶榕3株）树木为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情形。	违反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4号	2025/5/13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罚款合计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元整（¥227000.00）的行政处罚
5	清远市金海湾豪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20号清远市金海湾豪庭小区内	违反有关规范去除树冠案	当事人于2024年4月在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20号清远市金海湾豪庭小区内存在违反有关规范去除树冠的行为，共计修剪树木35株。	违反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5号	2025/5/20	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并作出每株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罚款，合共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52500.00）的行政处罚
6	广东氢迈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大学东路、职教一路、环城东路北、清晖北路、凤翔北路等主次干道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当事人于2025年6月6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自2024年12月起在清远市清城区大学东路、职教一路、环城东路北、清晖北路、凤翔北路等主次干道摆放车身标识为“新迈出行”或“氢哇出行”共享电动车，擅自摆放共享电动车共计约1000辆，涉及占用城市道路面积约1000平方米。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6号	2025/6/10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7	深圳市轻松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银泉北路、建设三路等路段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当事人于2025年4月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在清城区洲心街道银泉北路、建设三路等路段摆放车身标识为“出行轻松”共享电动车，擅自摆放共享电动车约109辆，占地面积约109平方米。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7号	2025/7/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8	小哈共享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大学东路、职教一路、环城东路北等东城街道区域路段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当事人自2025年4月起在清城区大学东路、职教一路、环城东路北等东城街道区域路段摆放车身标识为“喜哈出行”共享电动车，擅自摆放共享电动车约325辆，占地面积约325平方米。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8号	2025/7/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